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山东高速火山岛（漳州）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
- 本次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转让行为和转让标的评估结果已获得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
-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仅为公司初步测算预计结果，最终以交易完成后计算为准。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山东高速火山岛（漳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山岛公司”）51%股权，挂

牌底价不低于投资公司出资额 51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投资公司向火山岛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利息共计 1,182.98 万元，由受让方代火山岛公司偿还。

（二）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高速火山岛（漳州）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为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实现投资收益，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控股子公司火山岛公司 51%的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投资公司出资额 510 万元。投资公司向火山岛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利息 1,182.98 万元，由受让方代火山岛公司偿还。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转让行为和转让标的评估结果已获得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仍需履行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相关挂牌程序。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标的

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火山岛公司 51%股权评估值为-478.36 万元，挂牌底价不低于投资公司出资额 51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投资公司向火山岛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利息共计 1,182.98 万元，由受让方代火山岛公司偿还。

本次挂牌转让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火山岛公司为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51%，漳浦县三星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持股 49%，具体负责漳浦县前亭镇火山岛景区的二期项目开发。漳浦县三星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火

山岛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火山岛（漳州）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5日

公司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

法定代表人：徐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物业服务；对房地产业的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及中介）；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火山岛公司自成立至2016年11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6. 11.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额	2, 501, 853. 42	4, 709, 249. 59	109, 647, 685. 91
负债总额	11, 895, 786. 86	11, 854, 756. 65	106, 477, 888. 89
所有者权益	-9, 393, 933. 44	-7, 145, 507. 06	3, 169, 797. 02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2, 248, 426. 38	-10, 315, 304. 08	-6, 830, 202. 98

3、转让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山东道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6年11月30日，火山岛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939.40万元，评估值-937.96万元，评估增值1.44万元，增值率0.15%。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60.50	60.50	-	-
非流动资产	189.68	191.12	1.44	0.76

资产总计	250.18	1251.62	1.44	0.58
流动负债	1,189.58	1,189.5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189.58	1,189.5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39.40	-937.96	1.44	0.15

三、意向受让方需具备的条件

（一）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意向受让方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四）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股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履行标的企业已签订的全部合同；

（五）意向受让方须承诺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代火山岛公司一次性偿还转让方全部债权。

最终受让方资格条件待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合规性审查后确定。

四、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挂牌转让有利于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实现投资收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缩小，公司没有为火山岛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山东高速火山岛（漳州）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17JNA30007）；

（三）山东道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山东高速火山岛（漳州）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道勤评报字[2017]第0101号）。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